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301212026XS00086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井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6年11月0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井陉县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重新办理）
	项目代码	2610-130121-89-05-969430
	建设单位名称	井陉县医院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井数政投资项建【2026】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石家庄市井陉县城县医院东侧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2.2698建设用地：2.2698
	拟建设规模	一期 总建筑面积20734.6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284.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主要建设医养楼及相关配套服务用房，一期建成后新增养老床位450张。以最终审批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井陉县中心城区01单元部分地块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本项目不涉及用地预审，本证有效期至2029年11月5日。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